附件2

报价要求

一、申报单位应针对附件1的服务内容，向我局作出一次性报价。12万元以内，包含但不限于可能发生的税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专家劳务费、乙方人员的工资、社保、保险及一切其它福利。乙方在整个代理服务过程中不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。报价用人民币报价，单位为元，并盖单位公章为有效。

二、报价书应包括：报价函、营业执照（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）副本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（或三证合一证书）及相关业绩资料。

三、资质要求：1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（需提供营业执照或有效登记证书等副本复印件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者三证合一复印件）会计师事务所（分所）可以参加投标；
　　2．投标人须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有效的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，注册会计师人数不少于3名；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;
　　3．项目负责人有较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，具有较高的理论素养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；熟悉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和会计制度，有承接过政府资产清查等业务者优先；
　　4．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（提供2023年连续三个月份的纳税缴纳证明材料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）;
　　5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（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，包括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，并加盖公章或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。)
　　6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（提供声明函，加盖公章。）
　　7．投标人无失信被执行人、无重大税收违法记录及不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（须提供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、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打印加盖单位公章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,查询起始日期为发布遴选公告之日起，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）